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市场函〔2019〕89号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消费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根据商务部有关要求，省商务厅将继续在全省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进一步优化市场供给，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确保完成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的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各地结合本地消费市场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自行确定活动时间和期限，但宜与往年活动加强衔接，选择相对固定的时段，增强活动连贯性和影响力。

二、活动主题

2019年“消费促进月”活动，以“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进消费升级，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主题。各地结合消费升级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国家10部委印发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要求，围绕活动主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加强供需衔接，增加有效供给，引领消费趋势，培育消费热点，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品质化、智能化消费需求。

三、活动内容

一是搭建活动平台。借力季节性消费热点、重要节假日，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行业协会、大型流通企业等举办涵盖商品、文化、休闲、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合力打造一批辐射影响力强、产销衔接畅通、内贸外贸融合的消费促进平台，引领跨领域、多业态融合的新消费、新模式发展。

二是创新活动方式。要加强与电商平台、新型媒体合作，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营销方式、活动载体创新。鼓励重点企业发展智能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等新兴消费模式，聚焦新兴电子、智能家电、高品质家居、绿色食品、便民服务等消费新增长点，发布新产品，推出新服务，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三是培育活动品牌。加强“消费促进月”活动与全面扩大开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工作的对

接，加大对地方名特优新商品和服务品牌的支持和推广力度，提升本地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增强“消费促进月”的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消费促进月”活动作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2019年“消费促进月”活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对“消费促进月”活动品牌的塑造，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确保活动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办出品牌，不断提升活动影响力。

（二）加强协作联动。要加强部门间、行业间、地区间的横向协作，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对“消费促进月”活动的支持，构建扩大消费长效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激发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大型企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把握消费新趋势，紧扣消费新热点，提升活动品牌效应，力争实现消费促进工作新突破。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措施及成效的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需求 and 供给，提高供给的有效性；要因势利导，倡导品质消费、绿色消费、科学消费、健康消费新理念，进一步引领消费文化

和行为转变，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四) 加强安全管理。要高度重视活动安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促销活动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预案，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加强活动场地消防设施、公共电梯、疏散通道等隐患排查，防止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

(五) 做好活动总结。要进一步健全“消费促进月”活动及扩大消费工作的信息沟通机制，密切跟踪、调度重点企业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好经验、好做法，省商务厅将在全省予以推广。请于各地于3月20日前将本地区“消费促进月”活动工作方案报送省商务厅；活动结束后，请及时报送活动成效及经验做法等情况。

联系方式：024-86894616（传真）

邮箱：lncsyx@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